

附件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法修正草案總

說明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復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全文修正。本次修正為因應外牆飾材掉落影響公共安全之議題，將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項目，明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檢查義務，以助於後續推動建築物外牆飾材之安全管理，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分章規定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標準檢查、外牆飾材評估檢查及檢查簽證結果申報方式等事宜。（增訂第一章至第六章章名）
- 二、明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包括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標準檢查、外牆飾材評估檢查。（增訂條文第二條）
- 三、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增訂條文第三條）
- 四、明定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申報人及代申報人。（增訂條文第七條）
- 五、明定外牆飾材評估檢查之對象。（增訂條文第八條）
- 六、明定外牆飾材評估檢查頻率、期間及施行日期。（增訂條文第九條）。
- 七、明定評估檢查方式與項目。（增訂條文第十條）
- 八、明定外牆飾材評估檢查標的、應附文件與申報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明定外牆飾材評估檢查得委託實地調查或檢測試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p>一、本章名新增。</p> <p>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新增外牆飾材等評估檢查項目，因檢查之對象、方式與現行制度不同，故分章規範，爰增訂本章名。</p>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內容如下：</p> <p>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標準檢查。</p> <p>二、外牆飾材評估檢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明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內容，爰增訂本條。</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標準檢查：指就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應檢查項目查核是否符合法令規定。</p> <p>二、標準檢查機構：為置有標準檢查人員，經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標準檢查之團體。</p> <p>三、標準檢查人員：為經本部認可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標準檢查之人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檢查項目之檢查標準於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已有明定，其檢查方式係查核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至於外牆飾材評估檢查，則係以現況調查記錄，據以評估是否有危及安全之疑慮，爰增訂第一款及第四款。</p> <p>三、為定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標準檢查之機構與人員，爰增訂第二款及第三款。</p> <p>四、為界定外牆飾材評估檢查</p>

<p>四、評估檢查：指就建築物外牆飾材損壞現象調查與記錄，據以評估檢查結果及提具改善建議。</p> <p>五、評估檢查機構：為置有評估檢查人員，經本部認可辦理外牆飾材評估檢查之團體。</p> <p>六、評估檢查人員：為經評估檢查機構聘用辦理外牆飾材評估檢查之人員。</p>		<p>機構與人員，爰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p>
<p>第二章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標準檢查簽證</p>		<p>一、本章名新增。 二、理由同第一章章名修正說明。</p>
<p>第四條 <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標準檢查申報人</u>，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增訂外牆飾材評估檢查及第二條規定，第一項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u>，如附表一。</p>	<p>第三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增訂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u>標準檢查機構或人員</u>應依<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標準檢查簽證項目</u>辦理檢查，並將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檢查報告書。</p>	<p>第四條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辦理檢查，並將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檢查報告書。</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定義「標準檢查機構」、「標準檢查人員」及配合增訂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爰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前項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於檢查報告書檢附改善計畫書。</p> <p>第一項檢查簽證項目，如附表二。</p>	<p>前項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於檢查報告書檢附改善計畫書。</p> <p>第一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如附表二。</p>	
<p>第三章 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簽證</p>		<p>一、本章名新增。</p> <p>二、理由同第一章章名修正說明。</p>
<p>第七條 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p> <p>建築物之使用人或公寓大廈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得代為申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標準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係以場所使用為申報義務，然外牆飾材申報義務應為所有權人，場所之使用人或公寓大廈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則為代申報人，爰增訂本條。</p>
<p>第八條 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為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外牆飾材評估檢查：</p> <p>一、<u>地面七層以上之建築物</u>。</p> <p>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u>選定或公告外牆飾材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須辦理外牆飾材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爰增訂本條。</p>
<p>第九條 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申報頻率、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規定外牆飾材評估檢查之申報頻率、期間及施行日期，爰增訂本條。</p>
<p>第十條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p>		<p>一、本條新增。</p>

<p>關認可之評估檢查機構應指派其所屬評估檢查人員依外牆飾材評估檢查項目辦理評估檢查，並將檢查結果製成檢查報告書。</p> <p>評估檢查機構於執行前項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委由相關從業人員或團體辦理外牆飾材之實地調查或檢測試驗。</p> <p>依前項委託實地調查或檢測試驗者，評估檢查機構應要求受託單位就實地調查記錄或檢測試驗結果作成書面報告。</p> <p><u>第一項外牆飾材評估檢查項目如附表四。</u></p>		<p>二、為規範評估檢查機構辦理外牆飾材評估檢查項目與檢查辦理事項，爰增訂第一項及第四項。</p> <p>三、外牆飾材評估檢查因實務上有委託調查與檢測之需求，爰增訂第二項。</p> <p>四、明定實地調查記錄或檢測試驗結果應作成書面報告，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四章 檢查結果申報</p>		<p>一、本章名新增。</p> <p>二、理由同第一章章名修正說明。</p>
<p>第十一條 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p> <p><u>外牆飾材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之評估檢查標的應以一宗建築基地或以幢申報。但公寓大廈之評估檢查標的得以下列情形之一申報：</u></p> <p><u>一、申報人所有專有部分及全部共用部分之外牆範圍。</u></p> <p><u>二、申報人所有專有部分之外牆範圍。</u></p>	<p>第五條 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p> <p>前項檢查報告書應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申報以整幢建築物為原則。另外，囿於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之整合困難，爰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p>

<p>三、<u>申報人所有專有部分及部分共用部分之外牆範圍。</u></p> <p><u>申報人以第二項第二款為評估檢查標的，申報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u></p> <p><u>一、訂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報義務之規約及其同意申報全部共用部分外牆飾材之文件。</u></p> <p><u>二、其他區分所有權人完成全部共用部分外牆飾材申報備查之文件。</u></p> <p><u>申報人以第二項第三款為評估檢查標的時，申報時應檢附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分配共用部分外牆飾材申報義務之文件。</u></p> <p><u>第一項檢查報告書應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辦理。</u></p>		
<p><u>第十二條</u>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p> <p>一、申報書。</p> <p>二、檢查報告書。</p> <p>三、改善計畫書。</p> <p>四、專業機構或人員認可證影本。</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p> <p>前項檢查報告書之檢查內容由專業機構或人員</p>	<p><u>第六條</u>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p> <p>一、申報書。</p> <p>二、檢查報告書。</p> <p>三、改善計畫書。</p> <p>四、專業機構或人員認可證影本。</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p> <p>前項檢查報告書之檢查內容由建築物公共安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二點規定，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明定評估檢查機構應就其委託實地檢查記錄及檢測試驗結果之內容簽證負責，爰增定第三項。</p>

<p>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p> <p><u>評估檢查機構委由相關從業人員或團體進行外牆飾材實地調查或檢測試驗者，應將實地調查記錄或檢測試驗結果之書面報告併同第一項文件申報，並應就實地調查紀錄及檢測試驗結果之書面報告內容簽證負責。</u></p>	<p>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p>	
<p>第十三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依第十二條規定檢附申報書件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並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p> <p>一、經查核合格者，予以備查。</p> <p>二、檢查簽證項目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p> <p>三、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報人，令其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p> <p>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改善申報，或第三款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合規定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p>	<p>第七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依第五條規定檢附申報書件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並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p> <p>一、經查核合格者，予以備查。</p> <p>二、檢查簽證項目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p> <p>三、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報人，令其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p> <p>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改善申報，或第三款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合規定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條次變更，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第五章 附則</p>		<p>一、本章名新增。</p> <p>二、理由同第一章章名修正說</p>

		明。
第十四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八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五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定修正施行日期，爰修正第二項。

現行附表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層、建築物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A-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B類	商業類	B-1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3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4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C-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3	三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4	五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4	未達五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5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E類	宗教、殯葬類	E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F-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F-3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F-4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2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3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H 類	住宿類	H-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H-2	十六層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		每三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六層以上未達八層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備註：

- 一、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類組及規模，含括供公眾使用及內政部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本表各類組之檢查申報期間，係依據其使用強度、危險指標及規模大小，分別規定每一年、二年、三年或四年申報一次。
- 三、六層以上未達八層，及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 H-2 組別建築物，其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 四、本表所列 E 類別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限。
- 五、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其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之檢查項目領有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授權核發之防火標章證明文件，並併同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完成申報手續者，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得折減一半辦理。
- 六、本表各類組之施行日期，係依據行政院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臺八十二內字第一七二二九號函訂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之省市執行公共安全檢查優先順序並依實際需求，分別規定於八十六年、八十八年起施行。
- 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客體、申報主體及申報規模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整幢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供二種類組以上使用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其中有二種類組以上達應申報規模時，應以達申報規模之類組中之最高申報頻率為之。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申報，或由使用人共同或個別就其應申報範圍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 (二) 整幢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有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以整幢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計之，若達申報規模，應依其申報頻率辦理申報。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各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其應申報範圍採共同或個別方式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 (三) 整幢建築物有供二種類組以上之用途使用且各類組分屬不同所有權者，以各類組為申報客體；其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若

有類組達應申報規模者，同類組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類組之申報頻率辦理申報；同年度應申報之類組，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申報範圍，共同以最高申報規模類組之申報期間完成檢查後申報。

八、整幢建築物申報者，以其主用途之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為之；建築物主用途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

修正附表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層、建築物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A-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B 類	商業類	B-1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3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4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C 類	工業、倉儲類	C-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C-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3	三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4	五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4	未達五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5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E類	宗教、殯葬類	E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F-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F-3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F-4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2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3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H 類	住宿類	H-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H-2	十六層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	每三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六層以上未達八層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備註：

- 一、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類組及規模，含括供公眾使用及內政部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本表各類組之檢查申報期間，係依據其使用強度、危險指標及規模大小，分別規定每一年、二年、三年或四年申報一次。
- 三、六層以上未達八層，及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 H-2 組別建築物，其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 四、本表所列 E 類別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限。
- 五、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其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之檢查項目領有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授權核發之防火標章證明文件，並併同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完成申報手續者，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得折減一半辦理。
- 六、本表各類組之施行日期，係依據行政院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臺八十二內字第一七二二九號函訂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之省市執行公共安全檢查優先順序並依實際需求，分別規定於八十六年、八十八年起施行。
- 七、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標準檢查申報客體、申報主體及申報規模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整幢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供二種類組以上使用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其中有二種類組以上達應申報規模時，應以達申報規模之類組中之最高申報頻率為之。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申報，或由使用人共同或個別就其應申報範圍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 (二) 整幢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有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以整幢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計之，若達申報規模，應依其申報頻率辦理申報。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各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其應申報範圍採共同或個別方式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 (三) 整幢建築物有供二種類組以上之用途使用且各類組分屬不同所有權者，以各

類組為申報客體；其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若有類組達應申報規模者，同類組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類組之申報頻率辦理申報；同年度應申報之類組，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申報範圍，共同以最高申報規模類組之申報期間完成檢查後申報。

八、整幢建築物申報者，以其主用途之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為之；建築物主用途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

修正說明：因應第二條規定，附表名稱與備註欄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查項目	備註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1.防火區劃	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內部裝修材料	
	4.避難層出入口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走廊(室內通路)	
	7.直通樓梯	
	8.安全梯	
	9.屋頂避難平臺	
	10.緊急進口	
(二) 設備安全類	1.昇降設備	
	2.避雷設備	
	3.緊急供電系統	
	4.特殊供電	
	5.空調風管	
	6.燃氣設備	

修正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查項目	備註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1. 防火區劃	一、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標準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 內部裝修材料	
	4. 避難層出入口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 走廊（室內通路）	
	7. 直通樓梯	
	8. 安全梯	
	9. 屋頂避難平臺	
	10. 緊急進口	
(二) 設備安全類	1. 昇降設備	
	2. 避雷設備	
	3. 緊急供電系統	
	4. 特殊供電	
	5. 空調風管	
	6. 燃氣設備	

修正說明：因應第二條規定，附表名稱與備註欄酌作文字修正。

新增附表三、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建築物對象		建築物年限	頻率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層	建築物高度				
十一層以上	建築物高度在三十五公尺以上	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達三十年以上者	每三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年○月○日起
		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達十五年以上，未達三十年者	每六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月○日起
		建築物經評估認屬須改善者，若僅進行局部修繕	每三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月○日起
七層以上未達十一層	建築物高度在二十一公尺以上未達三十五公尺	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達三十年以上者	每三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依本附表備註一規定辦理
		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達十五年以上，未達三十年者	每六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本附表備註一規定辦理
		建築物經評估認屬須改善者，若僅進行局部修繕	每三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本附表備註一規定辦理
六層以下	建築物高度未達二十一公尺	<u>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達三十年以上者</u>	每三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依本附表備註二規定辦理
		領得使用執照達十五年以上，未達三十年	每六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本附表備註二規定辦理
		建築物經評估認屬須改善者，若僅進行局部修繕	每三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本附表備註二規定辦理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選定或公告外牆飾材具有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自公告六個月內	○年○月○日起
備註：					
一、十層建築物自○年○月○日起施行，九層建築物自○年○月○日起施行，八層建築物自○年○月○日起施行，七層建築物自○年○月○日起施行。					
二、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三、建築物外牆飾材全面更新者，其評估檢查頻率之計算年數得重新起算。					

修正說明：本表新增。

新增附表四、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項目

項目	分項
濕式貼著飾面	已剝落
	鼓脹
	龜裂
粉刷飾面	已剝落
	鼓脹
	龜裂
乾掛飾面	飾面外觀檢查
	飾面隱蔽裂縫檢查
	飾面骨架、五金繫件及焊道之狀態
	飾面插梢或支撐構件之狀態

修正說明：本表新增。

附件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以下簡稱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以下簡稱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專業機構分類如下： (一)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標準檢查機構。 (二) 外牆飾材評估檢查機構。 專業檢查人分類如下： (一) 標準檢查人員：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等二類標準檢查人員。 (二) <u>評估檢查人員</u>：外牆飾材評估檢查人員。</p>		<p>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二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包括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標準檢查、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爰增訂本點。</p>
<p>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委託領有本部核發認可證之專業機構或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專業</p>	<p>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委託領有本部核發認可證之專業機構或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專業</p>	<p>基於外牆飾材評估檢查工作涉及各領域專業，須團隊合作並有效整合，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外牆飾材評估檢查及簽證工作應委託</p>

<p>檢查人，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u>但外牆飾材評估檢查及簽證工作應委託外牆飾材評估檢查機構執行，不得委託評估檢查人員辦理。</u></p> <p>非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專業檢查人，由<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標準檢查機構</u>聘用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標準檢查及簽證工作。</p>	<p>檢查人，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p> <p>非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專業檢查人，由專業機構聘用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p>	<p>外牆飾材評估檢查機構執行，不得委託評估檢查人員辦理，並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p>四、本部認可之標準檢查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防火避難設施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 2. 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 	<p>三、本部認可之專業檢查人分為<u>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u>等二類。</p> <p>前項二類之專業檢查人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防火避難設施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 2. 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明確標準檢查人員培訓講習訓練之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二、基於簡政便民原則，修正第二項標準檢查人員結業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五年，並配合點次變更。

<p>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u>辦理培訓講習訓練</u>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p> <p>3.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等相关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或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工地主任結業證書，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u>辦理培訓講習訓練</u>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p> <p>(二)設備安全類：</p>	<p>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p> <p>3.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等相关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或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工地主任結業證書，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p>	
-----------------------------------------------------------------------------------------------------------------------------------------------------------------------------------------------------------------------------	-----------------------------------------------------------------------------------------------------------------------------------------------------------------------------------------------------	--

<p>1.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p> <p>2.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辦理<u>培訓講習訓練</u>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p> <p>3.領有昇降機裝修、機械停車設備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冷凍空調裝修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辦理<u>培訓講習訓練</u></p>	<p>文件者。</p> <p>(二)設備安全類：</p> <p>1.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p> <p>2.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p> <p>3.領有昇降機裝修、機械停車設備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冷凍空調裝修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p>	
-----------------------------------------------------------------------------------------------------------------------------------------------------------------------------------------------------------------------------------	-----------------------------------------------------------------------------------------------------------------------------------------------------------------------------------------------------------------------------------------	--

<p>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結業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五年，於有效期限內未依第五點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應重新參加培訓講習訓練。</p> <p>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領有講習結業證書且未申領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於本要點修正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向本部申請核發認可證，不受前二項之限制。</p>	<p>辦講習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結業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四年，於有效期限內未依第四點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應重新參加講習訓練。</p> <p>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領有講習結業證書且未申領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於本要點修正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向本部申請核發認可證，不受前二項之限制。</p>	
<p>五、具第四點資格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不得執行<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標準</u>檢查及簽證工作：</p> <p>(一) 申請書(附表一)。</p> <p>(二)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或講習結業證明文件正本。</p>	<p>四、具第三點資格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p> <p>(一) 申請書(附表一)。</p> <p>(二)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或講習結業證明文件正本。</p>	<p>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p>六、專業檢查人，於離職經註銷認可證後四年內，由其他專業機構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者，不受第四點第二項之限制；其屬本部停止受理申請換發認可證並註銷，於停止受理期限屆滿後一年內，由其他專業機構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者，亦同。</p> <p>前項申請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該認可證有效期限始點自註銷日起算：</p> <p>(一) 申請書(附表一)。</p> <p>(二) 回訓講習課程達七小時以上證明文件。</p>	<p>五、專業檢查人，於離職經註銷認可證後四年內，由其他專業機構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者，不受第三點第二項之限制；其屬本部停止受理申請換發認可證並註銷，於停止受理期限屆滿後一年內，由其他專業機構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者，亦同。</p> <p>前項申請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該認可證有效期限始點自註銷日起算：</p> <p>(一) 申請書(附表一)。</p> <p>(二) 回訓課程達七小時以上證明文件。</p>	<p>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p>七、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p> <p>辦理換發認可證之專業檢查人，應於申請前五年內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或由建築師公會舉辦之回訓講習時數達七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p>	<p>六、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有效期限為四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p> <p>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專業檢查人，應於申請前三年內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或由建築師公會舉辦之回訓課程達七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p>	<p>量機構管理效能及其他證照有效期限，修正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並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p>依第六點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之專業檢查人，應於認可證註銷後至重新申請期間參加前項之回訓講習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p>	<p>依第五點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之專業檢查人，應於認可證註銷後至重新申請期間參加前項之回訓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p>	
<p>八、專業檢查人向本部辦理換發認可證時，應檢附下列文件，逾期補辦者亦同：</p> <p>(一) 申請書。</p> <p>(二) 第七點第二項規定之回訓講習證明文件。</p> <p>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後二年內，專業檢查人依前項規定辦理換發認可證時，得免附回訓講習證明文件。</p>	<p>七、專業檢查人應於認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p> <p>(一) 申請書。</p> <p>(二) <u>原領認可證正本</u>。</p> <p>(三) 第六點第二項規定之回訓證明文件。</p> <p>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後二年內，專業檢查人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認可證時，得免附回訓證明文件。</p>	<p>專業檢查人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回訓講習時，已檢核過相關資格文件，基於簡政便民原則，不再重複檢視相關資格文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原領認可證正本之規定，並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p>九、本部認可之專業機構應具有下列條件：</p> <p>(一) <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標準檢查機構</u>：</p> <p>1. 法人組織。</p> <p>2. 置有專任之防火避難設施類標準檢查人員七人以上。但標準檢</p>	<p>八、專業機構應具有下列條件：</p> <p>(一) 法人組織。</p> <p>(二) 置有專任之防火避難設施類專業檢查人七人以上。但專業檢查人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者，得為兼任並</p>	<p>一、為避免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標準檢查機構對於設置專任或兼任標準檢查人員認知不一，爰刪除現行條文有關「並抵減專任人數」文字。</p> <p>二、基於專業技術、服務品質自由市場及檢查能量各面向考量，爰第一項第二款增訂外牆飾</p>

查人員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者，得為兼任。

3. 置有專任之設備安全類標準檢查人員三人以上。但標準檢查人員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者，得為兼任。

(二) 外牆飾材評估檢查機構：

1. 具建築、土木、結構、營建、外牆飾材、物業管理等相關專業之法人團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

2. 置有專任之外牆飾材評估檢查人員三十人以上。

前項標準檢查人員，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依本要點認可之防火避難設施及設

抵減專任人數。

(三) 置有專任之設備安全類專業檢查人三人以上。但專業檢查人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者，得為兼任並抵減專任人數。

專業機構申請公司登記時，其名稱應標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字樣。

材評估檢查機構應具備條件。外牆飾材評估檢查因涉建築圖說檢核、實地調查、檢測試驗等，須以建築相關工作經驗為主要專業背景，部分結構、營建、外牆飾材、物業管理等於工作過程亦接觸建築圖說檢核、實地調查、檢測試驗等，爰一併列為外牆飾材評估檢查機構之條件。

三、為確實提供外牆飾材評估檢查案件之專業服務品質及效率，且考量評估檢查人員非限制應為相關公會會員，得由評估檢查機構依需求自行聘用，爰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外牆飾材評估檢查機構應置有外牆飾材評估檢查人員三十人以上。

四、為確保評估檢查之專業品質及效率，第二項增訂標準檢查人員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標準檢查機構，評估檢查人員亦同，並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

<p><u>備標準檢查機構。評估檢查人員，亦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依本要點認可之外牆飾材評估檢查機構。</u></p> <p>專業機構申請公司登記時，其名稱應標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字樣。</p>		
<p>十、<u>具有第九點規定條件之專業機構，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者，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工作：</u></p> <p>(一) 申請書（附表二）。</p> <p>(二)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p> <p>(三) 擬聘專業檢查人員名冊、受聘意願書正本。</p> <p>(四) 業務執行規範：包括專業機構組織、內部人員管理、檢查客體管理及其他檢查相關業務執行規範。</p> <p>(五) 檢查作業手冊：包括檢查作業流程、檢查法令依據、檢查報告書製作、改善計</p>	<p>九、專業機構於辦理法人登記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者，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工作：</p> <p>(一) 申請書（附表二）。</p> <p>(二)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p> <p>(三) 擬聘專業檢查人員名冊<u>及其取得講習結業或回訓時數證明文件影本</u>、受聘意願書正本。</p> <p>(四) 業務執行規範：包括專業機構組織、內部人員管理、檢查客體管理及其他檢查相關業務執行規範。</p> <p>(五) 檢查作業手冊：包括檢查作業</p>	<p>一、為使中央主管機關了解申請單位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之能力，爰明定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標準檢查機構、外牆飾材評估檢查機構向本部申請認可證時應檢附之文件。</p> <p>二、外牆飾材評估檢查人員之認可，併同外牆飾材評估檢查機構之認可一併辦理；另為使中央主管機關了解評估檢查人員、現場勘查人員及檢測人員執行業務之能力，爰於第三項增列外牆飾材評估檢查機構申請認可時，業務執行規範應備評估檢查人員、現場勘查人員及檢測人員訓練計畫，並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p>畫書製作及檢查案例分析。</p> <p><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標準檢查機構申請認可時，應再檢附標準檢查人員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證明文件影本。</u></p> <p><u>外牆飾材評估檢查機構申請認可時，第一項第四款業務執行規範應包括評估檢查人員、現場勘查人員及檢測人員訓練計畫。</u></p>	<p>流程、檢查法令依據、檢查報告書製作、改善計畫書製作及檢查案例分析。</p>	
<p>十一、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外牆飾材評估檢查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曾任大學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構造、外牆飾材、物業管理等相關學科五年以上。</p> <p>(二) 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或任職於相關研究機關(構)之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對建築構</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確保評估檢查案件之品質，明定參與外牆飾材評估檢查之專家學者應具備之資格。</p> <p>三、評估檢查人員資格分三種：於大學以上學校教授相關課程者，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及研究機構人員有研究成果者，開業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p> <p>四、評估檢查人員資格係參考「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訂定。</p> <p>五、依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用詞，建築師執行業務為「開業」，技師執行業務為「執業」。</p>

<p>造、外牆飾材、物業管理等相關領域連續五年以上有研究成果者。</p> <p>(三)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開(執)業五年以上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年資得合併計算。</p>		
<p>十二、專業機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專業機構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時，應檢附下列文件，逾期補辦者亦同：</p> <p>(一)申請書。</p> <p>(二)原領認可證正本。</p> <p>(三)法人登記、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證明文件影本。</p> <p>(四)專業檢查人名冊及其認可證影本。</p> <p>專業機構有變更公司名稱、代表人、公司所在地等情事時，應檢附前項規定文件申</p>	<p>十、專業機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專業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p> <p>(一)申請書。</p> <p>(二)原領認可證正本。</p> <p>(三)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四)專業檢查人名冊及其認可證影本。</p> <p>專業機構有變更公司名稱、代表人、公司所在地等情事時，應檢附前項規定文件申請換發認可證。</p>	<p>考量機構管理效能及其他證照有效期限，修正第一項專業機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另基於簡政便民原則，酌作文字修正及點次變更。</p>

請換發認可證。		
<p>十三、專業機構所屬專業檢查人離職或死亡時，專業機構應於一個月內通報本部註銷其認可證。</p> <p>專業機構之專業檢查人因離職、死亡或經廢止認可致不足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人數時，專業機構應於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專業檢查人之數額。</p>	<p>十一、專業機構所屬專業檢查人離職或死亡時，專業機構應於一個月內通報本部註銷其認可證。</p> <p>專業機構之專業檢查人因離職、死亡或經廢止認可致不足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人數時，專業機構應於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專業檢查人之數額。</p>	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
<p>十四、專業機構辦理停業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本部註銷。於申請復業核准後，得依第十二點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p> <p>專業機構辦理歇業及專業檢查人註銷開（執）業登記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本部註銷。未送繳者，本部得逕行註銷其認可證。</p>	<p>十二、專業機構辦理停業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本部註銷。於申請復業核准後，得依第十點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p> <p>專業機構辦理歇業及專業檢查人註銷開（執）業登記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本部註銷。未送繳者，本部得逕行註銷其認可證。</p>	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
<p>十五、本部停止受理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辦理換發認可證之原因及期限，依附表三辦理。</p>	<p>十三、本部停止受理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原因及期限，依附表三辦理。</p>	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
<p>十六、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有附表四所列重大違法情節者，本部依本</p>	<p>十四、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有附表四所列重大違法情節者，本部依本</p>	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

<p>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其認可。</p>	<p>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其認可。</p>	
<p><u>十七</u>、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經本部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者，自該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p> <p>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於前項期限屆滿後，專業檢查人應依<u>第四點</u>及<u>第五點</u>重新取得講習結業證明文件後申請認可；專業機構應依<u>第九點</u>至<u>第十一點</u>重新申請認可。</p>	<p><u>十五</u>、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經本部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者，自該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p> <p>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於前項期限屆滿後，專業檢查人應依<u>第三點</u>及<u>第四點</u>重新取得講習結業證明文件後申請認可；專業機構應依<u>第八點</u>及<u>第九點</u>重新申請認可。</p>	<p>酌作文字及點次變更。</p>

現行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申請書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申請書							第一頁
							共二頁
<input type="checkbox"/> 茲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九點、第十點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核（換）發專業機構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茲檢同有關書件，申請註銷所屬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p style="text-align: left; margin-left: 20px;">此致 內政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px;">申請單位 負責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px;">（簽名蓋章） 年 月 日</p>							
一、申請或登記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申請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報備（原領認可證正本送繳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註銷登記（原領認可證正本送繳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有無停止核（換）發認可證之規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未有本要點第十三點附表三及第十四點附表四所示情節。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涉有本要點第十三點附表三及第十四點附表四所示情節，但經提起訴願作成處分撤銷之決定。					
三、檢附件	1.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2. 所屬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參訓證明文件）	3. 業務執行規範	4. 檢查作業手冊	5. 原領專業機構認可證	6. 停業或歇業證明文件	7. 其他文件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件
四、專業機構基本資料	機 構 名 稱						
	法 定 代 理 人				法 國 統 一 代 理 人 身 份 證 編 號		
	法 人 登 記 字 號				專 業 機 構 認 可 證 字 號		
	法 人 登 記 地 址 □□□□-□□						
	連 絡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				傳 真 ()		
	電 子 信 箱						

(接下頁)

【附表】 專業機構所屬專業檢查人名冊						第二頁
						共二頁
認可類別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講習結業或回訓 證明文件字號	講習結業或回訓 證明取得日期	聘用方式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 及設備安全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建築物設備安全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接下頁)

【附表】 _____ 專業機構所屬專業檢查人名冊						第二頁
						共三頁
認可類別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 講習證明文件字號	培訓講習結業或回 訓講習證明取得日期	聘用方式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 及設備安全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建築物設備安全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接下頁)

【附表】 _____ 專業機構所屬專業檢查人名冊						第三頁
						共三頁
類別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開業、執業或教師 證書字號	開業、執業或教 師證書取得日期	聘用方式
外牆飾材評估檢查人員						

修正說明：增訂申請類別包括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標準檢查機構、外牆飾材評估檢查機構，及外牆飾材評估檢查機構之專業檢查人名冊。

現行附表三、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停止換發認可證認定表

	停止換發原因	停止換發期限
一、專業機構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由非所屬之專業檢查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經查屬實。	
	所屬專業檢查人之數額不足，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補足人數者。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1. 專業機構停業未依第十二點規定繳回原領認可證。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2. 未依業務執行規範、檢查作業手冊執行業務，經查屬實。	
二、專業檢查人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超過六次者（以處分書發文日為累計依據）。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有四次以上、六次以下。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有三次以下。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p>說明：本表所稱專業檢查人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登載認可日期、有效日期，及各直轄市、縣（市）、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處分書發文日期為認定依據。</p>		

修正附表三、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停止換發認可證認定表

	停止換發原因	停止換發期限
一、專業機構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由非所屬之專業檢查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經查屬實。	
	所屬專業檢查人之數額不足，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補足人數者。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1. 專業機構停業未依第十三點規定繳回原領認可證。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2. 未依業務執行規範、檢查作業手冊執行業務，經查屬實。	
二、專業檢查人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超過六次者（以處分書發文日為累計依據）。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有四次以上、六次以下。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有三次以下。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p>說明：本表所稱專業檢查人<u>不包括</u>評估檢查人員。專業檢查人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登載認可日期、有效日期，及各直轄市、縣(市)、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處分書發文日期為認定依據。</p>		

修正說明：依據實務執行需要，補充說明本表所稱專業檢查人不包括評估檢查人員。

現行附表四、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廢止認可認定表

	違法情形
一、專業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屬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之建築物，有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 2. 由非所屬之專業檢查人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者。
二、專業檢查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簽證之建築物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 2.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一年內累計次數達三次以上且累計課處罰鍰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3. 出借認可證供他人使用，經查屬實。
<p>說明：本表所稱專業檢查人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簽證不實情事於一年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不限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即換發認可證後仍累計之）。</p>	

修正附表四、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廢止認可認定表

	違法情形
一、專業機構	1. 所屬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之建築物，有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
	2. 由非所屬之專業檢查人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者。
二、專業檢查人	1. 檢查簽證之建築物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
	2.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一年內累計次數達三次以上且累計課處罰鍰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3. 出借認可證供他人使用，經查屬實。
<p>說明：本表所稱專業檢查人不包括評估檢查人員。專業檢查人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簽證不實情事於一年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不限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即換發認可證後仍累計之）。</p>	

修正說明：依據實務執行需要，補充說明本表所稱專業檢查人不包括評估檢查人員。

附件 3 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報告書表

W-1-1	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申報書
W-1-2	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代)申報人名冊
W-1-3	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機構及人員名冊
W-1-4	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W-2-1	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報告書
W-2-2	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紀錄簡圖
W-2-3	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現況照片
W-2-4	建築物外牆飾材損壞狀況紀錄表
W-3	建築物外牆飾材改善計畫書
W-4	建築物外牆飾材安全改善完成確認報告書

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申報書 (W-1-1)

一、下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申報，茲檢附評估檢查報告書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或致重傷，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申報人： (簽章) 代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壹、應附文件 (有「*」符號之項目，得視個案需求或依法令規定需查核者始檢附之)

檢附 文件 (依序 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申報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改善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評估檢查機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機構指定評估檢查人員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檢測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7. 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貳、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 名稱		評估 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 地址			用途 類組
使用 執照	評估檢 查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1. 基地內所有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2. 基地內二幢以上建築物 (幢別：第 幢至第 幢) <input type="checkbox"/> 3. 單幢 (幢別：第 幢) <input type="checkbox"/> 4. 部分樓層 (地面第 層至第 層，共 層)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有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委員會負責申報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協議分配申報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申報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組織名稱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聯絡人	
	通訊地址			
	組織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備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備註	1. 填列本申報書之(代)申報人、評估檢查人員之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填列「(代)申報人名冊」、「評估檢查機構及人員名冊」。 2. 「(代)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3. 本表所稱「申報人」係指建築物所有權人，「代申報人」則係指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參、評估檢查機構與人員

評估檢查機構	機構名稱		機構簽章 (機構大小章、負責人簽名用印)	
	認可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機構地址			
評估檢查人員	姓名		人員簽章 (執業圖記、簽名用印)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檢測單位	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評估檢查委託檢測試驗者，應載明檢測試驗單位基本資料。

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代)申報人名冊(W-1-2)

01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申報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02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申報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03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申報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04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申報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05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申報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06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申報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07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申報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08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申報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09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申報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機構及人員名冊 (W-1-3)

01	機構名稱		檢查範圍(樓層)	
	評估檢查人員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02	機構名稱		檢查範圍(樓層)	
	評估檢查人員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03	機構名稱		檢查範圍(樓層)	
	評估檢查人員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04	機構名稱		檢查範圍(樓層)	
	評估檢查人員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05	機構名稱		檢查範圍(樓層)	
	評估檢查人員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06	機構名稱		檢查範圍(樓層)	
	評估檢查人員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07	機構名稱		檢查範圍(樓層)	
	評估檢查人員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08	機構名稱		檢查範圍(樓層)	
	評估檢查人員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
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W-1-4）**

	年度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申報案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受文者：

副本受文者：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勾選或註記之項目）：

- 1.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2. 案內提具改善計畫書，限於 年 月 日以前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 3. 不合規定，除申請書外其餘文件檢還。不合規定項目（詳附表二），限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改正完竣辦理復核。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 2 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 3 點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四、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主管建築機關銜戳）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建築物名稱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地址		用途類組	
使用執照	評估檢查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1. 基地內所有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2. 基地內二幢以上建築物（幢別：第 幢至第 幢） <input type="checkbox"/> 3. 單幢（幢別：第 幢） <input type="checkbox"/> 4. 部分樓層（地面第 層至第 層，共 層）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有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委員會負責申報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協議分配申報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申報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公寓大廈 管理組織	組織名稱	主任委員 或聯絡人	
	通訊地址		
	組織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備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評估 檢查 機構	機構名稱	主任委員或 管理負責人	
	認可證 字號	連絡人	
	機構地址		
評估 檢查 人員	姓名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檢測 單位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姓名	
	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附表二》查核結果表

不合格項目	(本欄位內容依審查表所列項目，由主管建築機關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申報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紀錄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4. 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5. 損壞狀況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改善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使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評估檢查機構認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9. 機構指定評估檢查人員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檢測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11.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他

(以下空白)

查核	複核	決行
綜合審查意見		

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報告書 (W-2-1)

壹、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評估檢查日期	
場所地址		用途類組	

貳、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結果

項目	檢查細項與內容		勾選	備註		
濕式貼著飾面	已剝落	面積	A. 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 2500 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任一處黏著層或水泥砂漿已剝落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任一處併同結構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input type="checkbox"/>		
			D. 已剝落面積未達 A、B 之標準，且未有 C 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任一立面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 5% 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已剝落比例未達 A 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鼓脹 (三種方法擇一勾選)	目視法	面積	A. 任一處鼓脹面積達 2500 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鼓脹面積未達 A 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 5% 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鼓脹比例未達 A 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打音法	面積	A. 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 2500 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 A 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經全面打音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 5% 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全面打音比例未達 A 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紅外線 + 打音法		面積	A. 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面積達 5000 平方公分，且經局部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 2500 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 A 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該立面面積 5%，未達 10%，且經局部打音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 5% 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紅外線檢測鼓脹超該立面評估面積 10%，且經全面打音鼓脹超過評估標的面積 5% 者。	<input type="checkbox"/>		
龜裂	C. 紅外線檢測+局部 (全面) 打音面積未達 A、B 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A. 經目視濕式貼著飾材龜裂，最大裂縫超過 0.5 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目視龜裂處有鋼筋裸露鏽蝕或有銹水漬者。	<input type="check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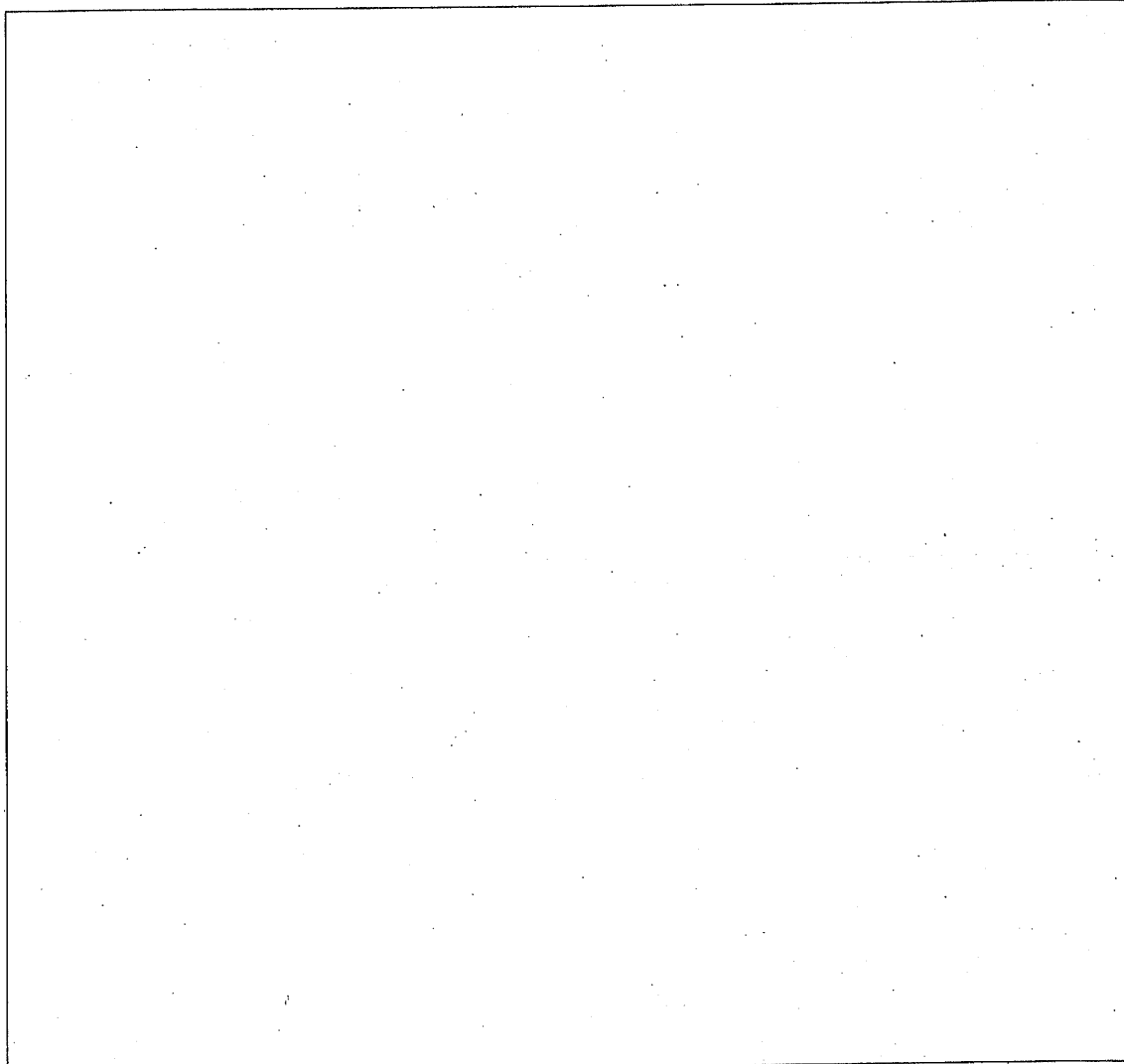
項目	檢查細項與內容		勾選	備註		
		C. 經目視龜裂未有 A、B 之現象者。	<input type="checkbox"/>			
粉刷飾面	已剝落	面積	A. 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 2500 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任一處併同結構混凝土已剝落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已剝落面積未達 A 之標準，且未有 B 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任一立面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 5% 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已剝落比例未達 A 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鼓脹 (三種方法擇一勾選)	目視法	面積	A. 任一處鼓脹面積達 2500 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鼓脹面積未達 A 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 5% 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鼓脹比例未達 A 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打音法	面積	A. 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 2500 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 A 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經全面打音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 5% 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全面打音比例未達 A 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紅外線+打音法	面積	A. 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面積達 5000 平方公分，且經局部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 2500 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 A 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該立面面積 5%，未達 10%，且經局部打音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 5% 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紅外線檢測鼓脹超該立面評估面積 10%，且經全面打音鼓脹超過評估標的面積 5% 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紅外線檢測+局部 (全面) 打音面積未達 A、B 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龜裂		A. 經目視粉刷飾材龜裂，最大裂縫超過 0.5 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目視龜裂處有鋼筋裸露鏽蝕或有銹水漬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經目視粉刷飾材龜裂未達 A、B 之現象者。	<input type="checkbox"/>		
乾掛飾面	飾面外觀檢查	目視檢查	A. 飾材有明顯裂痕、破損、偏離、缺角、鬆動或剝離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目視檢查未有 A 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飾面隱蔽裂縫檢查	潑水及器械打音法	A. 潑水後有明顯較深水紋且敲擊後回音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潑水及器械打音檢查未有 A 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飾面骨架、五金	金屬探測器、內	A. 骨架或繫件材質已有銹蝕之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B. 骨架或繫件材質焊道有不完整或脫落之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檢查細項與內容		勾選	備註
繫件及焊道之狀態	視鏡	C. 經金屬探測器及內視鏡檢查未有 A 及 B 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飾面插梢或支撐構件之狀態	金屬探測器、刀片、內視鏡	A. 經金屬探測器檢查，並輔以刀片確認位置，再以內視鏡檢查相關構件，已呈傾斜或脫落。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探測器	B. 相關構件位置不對稱，但無飾材掉落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內視鏡	C. 相關構件固定不確實，厚度、寬度或搭接方式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探測器、內視鏡	D. 單片飾材於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一處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E. 單片飾材於非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二處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C. 經金屬探測器、刀片、內視鏡等檢查未有 A 至 E 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帶檢查： 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外圍牆壁之其他構造物（不含附掛物）之評估檢查建議：_____。			
說明： 一、「濕式貼著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舉例：紅鋼磚、馬賽克、小口磚、丁掛磚、方塊磚、石英磚等）、石材、仿石材、其他濕式貼著飾材。 二、「粉刷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洗石子、抿石子、斬假石、其他粉刷飾材。 三、「飾材乾掛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石材、仿石材、其他乾掛飾材。 四、「立面評估標的面積」係指立面上該類飾面範圍面積總和；同一飾面有二種以上飾材者，其比例應合併計算之。 五、「濕式貼著飾面」、「粉刷飾面」目視評估檢查密度，至少每三十平方公尺檢查一處。但收邊、倒吊、角隅、角料折板、懸凸板等位置，應每一平方公尺檢查一處。 六、「局部打音」以紅外線檢測鼓脹範圍之外圍，向外延伸 100 公分內為局部打音檢測範圍。 七、如有表列檢查細項與內容情形，應予勾選；如無該檢查細項者，「結果勾選」欄劃註「/」。 八、評估檢查結果有勾選者，應詳細紀錄受損樓層別，並以照片呈現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須改善（應提列改善計畫書並建議改善期限）		評估檢查人員簽章		

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紀錄簡圖 (W-2-2)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共 頁，第 頁



建物 名稱		評估 檢查 人員	(簽章)	圖號
建物 地址				

說明：

1. 每一案件各向立面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以單線或雙線繪製，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2.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立面座向及樓層編號。
3. 圖面應註記損壞位置情形

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現況照片 (W-2-3)

編號		說明	
編號		說明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結果勾選「有」者，評估檢查人員應於現場明顯處張貼「當心墜落物」告示。如有必要，應於現場適當處所圍繞警示區域。 2. 現況照片應為彩色照片。 			

建築物外牆飾材損壞狀況紀錄表 (W-2-4)

【經評估檢查為「免改善」者得免提列】

損壞狀況與改善建議

樓 層 (戶)別	位置或狀態描述、原因分析	相片 編號	後續改善方式建議
備 註	1、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逐層」填寫，並敘明彩色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置或狀態。 2、本表若不敷使用，評估檢查人員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建築物外牆飾材改善計畫書 (W-3)

【經評估檢查為「免改善」者得免提列】

本案經評估檢查機構指派之評估檢查人員向申報人說明評估檢查結果後，衡酌改善經費、改善規模、工程難易度及公共安全危害程度、建築物使用權屬等因素，決定採下列方式於期限內自行改善：

改善方式 (可複選)	說 明	改善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施作臨時安全防護措施	下列臨時措施完成後，申報人仍應於 6 個月內進行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搭設施工鷹架、施工圍籬或安全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施作安全防護 (墜) 網、斜籬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包覆帆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局部修繕 (敲卸並修補易剝落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場所僅就管領之「部分樓層」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由管理委員會就「整幢」進行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整幢修繕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應先就前二項改善方式擇一辦理改善。	(同前二項改善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外牆構造之變更者，由申請人另案委託開業建築師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 註	1. 本案申報人應於申報後，依表列期限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自行改善。	評估檢查 人員簽章
	2. 上開期限內無法改善完竣時，申報人願受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代) 申報人 簽章

建築物外牆飾材安全改善完成確認報告書 (W-4)

一、下開建築物前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法」規定，委託評估檢查機構辦理外牆飾材之安全評估，嗣依所列缺失事項進行改善，並經評估檢查機構簽證現況已無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茲檢送改善前後文件，報請備查。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或致重傷，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代) 申報人： _____ (簽章)

申報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壹、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原評估檢查結果 通知書文號	
場所地址			用途類組	
使用執照	評估檢查 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1. 基地內所有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2. 基地內二幢以上建築物 (幢別：第 _____ 幢至第 _____ 幢) <input type="checkbox"/> 3. 單幢 (幢別：第 _____ 幢) <input type="checkbox"/> 4. 部分樓層 (地面第 _____ 層至第 _____ 層，共 _____ 層)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有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委員會負責申報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協議分配申報部分)		
申報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報人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手 機號碼	
公寓大廈 管理組織	組織名稱		主任委員或 管理負責人	
			聯 絡 人	
	通訊地址			
	組織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備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	--	--	------	--

貳、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濕式貼著飾面 <input type="checkbox"/> 粉刷飾面 <input type="checkbox"/> 乾掛飾面	本次改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施作臨時安全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進行局部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整幢維護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建議事項			

參、評估檢查機構與人員

評估檢查機構	機構名稱		機構簽章	(機構大小章、負責人簽名用印)
	機構認可字號			
	負責人名			
	機構地址			
評估檢查人員	姓名		人員簽章	(執業圖記、簽名用印)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檢測單位	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住址			
	負責人姓名			

*評估檢查委託檢測者，應載明檢測單位基本資料。

肆、改善前、後現況彩色照片

編號		說明	
編號		說明	